

人之道

48

◎ 蘇俊源



明知貪汙不好為何還要

慧語園地

今生富貴前世修 命中有時終會有
命裡無時莫貪求 貪賊枉法徒恥羞

德兒如見：

來信已悉，兒在信中提到，最近在同事間經常提到操守的問題，很多人都相信有因果報應，也知道為人處事應該要清清白白，尤其在教導自己小孩時，都要求下一代不偷盜、不濫取，要堅守本分；不是自己應得的東西，不可以隨便擁為己有，縱使急須要使用，也應該徵求所有人的同意，而且事後要能原璧歸趙，該謝要謝，該還要還，這才是正確的道理。

從長輩的教導中，從歷史的記載中，從媒體的傳播中，從宗教的教化中，到處可以聽到因果報應的故事，尤以《太上感應篇》載：「太上曰：『禍福無門，惟人自召；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。』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，依人所犯輕重，以奪人算，算減則貧耗，多逢憂患，人皆惡之，刑禍隨之，吉慶避之，惡星災之，算盡則死。」又載：「如是等罪，司命隨其輕重，奪其紀算，算盡則死，

死有餘責，乃殃及子孫。又諸橫取人財者，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，漸至死喪，若不死喪，則有水火盜賊、遺亡器物、疾病口舌諸事，以當妄取之直。」文中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因果報應的原則，就是自作自受，在《感應篇彙編》中也記載許多歷來各地發生的實事以佐證。

最近在電視新聞中，看到報導貪汙的畫面。能夠擁有很高的地位，這是歷代祖先，以及自己累世以來所積的福報，只要做好分內的事情，能夠利益百姓，相信往後的日子必定很好過，而且受到眾人的尊敬與愛戴；如今卻為了一己之私，甚至想多留一些給子孫，所以忘了歷史的教訓，還是濫用職權，貪贓枉法，終究身敗名裂，辱及祖先，禍貽子孫。為何每個人都知道的事情，一旦面臨利益時，就如患了失憶症一般，為了獲得不當利益，又幹起那傷天害理的事情，主要的原因，還是利慾薰心，僥倖心理作祟，不能徹底知道，天律之前，人人平等，從沒有優待過誰，或冤枉過誰。兒子啊！要引以為戒。以上

清心寡慾

父親親筆

心靈小語

窮得有骨氣，人人尊敬，富貴若是用不法手段得來，事敗名裂，難以心安，貽禍子孫更是淒慘。